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2023年7月19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金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1,09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元现金（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324,525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10.278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2.2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1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公司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7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3年8月4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770,000	0.50%	0.03%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31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1,160,000	0.75%	0.04%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31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930,000	–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9,973,400	39,973,400	16.71%	1.37%	32,370,000	80.98%	147,051,465	73.8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4,540,215	16,470,215	10.62%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4,513,615	56,443,615	–	1.94%	32,370,000	–	147,05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335,59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3,362,975.2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2023年7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41,048,669.80	0.00注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141,598,423.42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0,000.00	8,602,231.46
5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320,000,000.00	3,162,320.32
合计		=SUM(ABOVE) 931,448,669.80	403,362,975.20

注：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4亿元的融资支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截至2023年7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34,624,086.33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7,651,471.53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流的51,836.34万元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3.5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881.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等其他用途；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期限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季春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华峰，男，1962年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及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万宁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家村镇银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李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彭剑锋，男，196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彭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琰，女，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10年，任中航工业金城集团三产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2年至2007年，兼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专家组组长；2010年至2016年，任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兼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基建财务专家组成员。

赵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赵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1,836.34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则上任期三年，至2023年7月结束。现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张洋洋先生、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华峰先生、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之情形，上述被提名人具备相关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工作经验，可以胜任公司董事一职。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提名，并同意将该提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若鹏，男，1983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2014年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董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若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若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8.1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刘若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栾琳，女，1979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栾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洋洋，男，1979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7.54%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张洋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科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统计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现任本公司董事。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季春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华峰，男，1962年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及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万宁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家村镇银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李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彭剑锋，男，196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彭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琰，女，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10年，任中航工业金城集团三产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2年至2007年，兼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专家组组长；2010年至2016年，任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兼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基建财务专家组成员。

赵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赵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则上任期三年，至2023年7月结束。现公司监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金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张铮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金曦，男，198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1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光启银星超材料智能工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建部部长等职务。

金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67,32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